

证券代码：873832 证券简称：承安集团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在 2026 年~203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融资 及非融资性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拟在 2026 年~203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融资及非融资性业务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在 2026 年~203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融资及非融资性业务：

(1) 公司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及其辖下的九江支行(以下简称“南海农行及其辖下九江支行”)申请融资及非融资性业务(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其他南海农行及其辖下九江支行同意办理的业务)，含此前已办理尚未还清的融资业务，贷款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(外币折算为人民币)28,000 万元整。

(2) 以公司、公司子公司、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名下的财产或权利(包括但不限于物业、定期存款、理财产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应收账款、股权、知识产权、其他南海农行及其辖下九江支行接受的财产或权利)为本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南海农行及其辖下的九江支行申请贷款本金最高余额(剔除保证金)不超过人民币(外币折算为人民币)28,000 万元整的融资业务及非融资性业务(含此前已办理尚未还清的融资业务)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。担保限额及担保范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。

(3)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与南海农行及其辖下的九江支行签署融资性、非融资性业务或担保项下有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 2026 年~203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融资及非融资性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根据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向南海农行及其辖下九江支行申请开展上述融资及非融资性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